



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M-2024-10-01202-1

项目名称：长春市儿童医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长春市儿童医院

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采购需求	7
一、 项目一览表	7
二、 服务内容	7
三、 付款方式	15
四、 履约	16
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7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30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35
第五章合同格式条款	5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长春市儿童医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上自主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M-2024-10-01202-1
- 2、项目名称：长春市儿童医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 3、采购计划编号：JM-2024-10-01202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采购预算：340万元；最高限价：340万元；
-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采购需求：经营期间属房屋正常维修的基础设施（含设备）由招标人维护修缮解决，食堂的装修、设备的投入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合理并按标准流程使用等内容。服务地点：长春市儿童医院，长春市朝阳区北安路1321号。服务标准：优质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31日，每天00时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本次采购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注册并下载采购文件（<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本次采购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应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一律按无效处理。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开标四室。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开标四室。

投标人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本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电子化平台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如已注册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则无需重复注册）；

（2）CA 数字证书申请流程链接：

<http://www.anx inca.com/kehu/zcy/kh-zcy-zssh enqing.html>，未进行政采云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

取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长春市儿童医院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北安路 1321 号

联系人：孙晨西

电话：0431-893325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湖大路 1999 号南湖假日 23 楼 2303 室

联系人姓名：孙楠

电话：0431-81868016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楠

电话：0431-81868016

邮箱：cczszb@vip.163.com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有关说明：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一览表

分包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合同履行期限
长春市儿童医院食堂 服务外包项目	详见服务 需求	1 项	3400000	1 年。

二、服务内容

(一) 项目概述

长春市儿童医院职工预计早餐 300 人左右、午餐 500 人左右、晚餐 200-300 人左右。食堂为单位内部职工食堂，不对外营业，实行指纹及刷卡就餐。食堂按职工集体食堂相关标准建设，有食品加工区和用餐区，每日提供早餐、午餐和晚餐，全年无休（含接待服务和应急用餐）。患者餐厅单独区域划分，不能相互影响、相互干扰。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自助餐、套餐、快餐、蒸煮类小吃、小炒、面点等，供应职工和患者的就餐需求。

(二) 服务要求

食堂正常经营所需设施设备、低值易耗品、食堂管理设备等食堂相关物品由招标人提供，交给中标方使用。烟道清洗费、厨具等折旧费及用餐易耗品由中标方承担（不含中标方自购物品）。在合同期内经营用水、电、气费用由中标方

自行承担，并每年上交招标方管理费 23.5 万元，用于厨具等折旧、食堂基础设施及设备维修维护保养。

1、经营期间属房屋正常维修的基础设施（含设备）由招标人维护修缮解决，食堂的装修、设备的投入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合理并按标准流程使用，人为造成设备损坏由中标人维修，费用自理。在合同期配合招标人开展食堂服务并接受医院监督，对职工及患者提出的合理意见，及时整改并反馈。

2、食堂水、电、燃气费用、烟道清洗费及用餐易耗品由中标人承担，必须遵循节约使用的原则，不得浪费，安全四防工作严格管理，出现问题由中标方承担。招标人将监督、不定期抽查。

3、中标人食堂服务工作人员自行管理，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体检、丧残疾病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及公众责任险和员工的意外保险。

4、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堂卫生标准；员工食堂区域内卫生整洁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方所聘员工需为 60 岁以下的专业人士，同时中标方所聘员工在工作时出现意外受伤及个人原因导致的受伤等情况，由中标方承担责任及费用与招标方无关。

餐饮服务内容：

（1）每日早、午、晚三餐餐饮服务；

（2）菜谱的拟定、每周定期公布；

- (3) 定期、不定期调整餐饮服务品种；
- (4) 食材的采购、拣切、清洗、存储；
- (5) 餐具的管理、清洁、消毒、存储；
- (6) 餐厅、厨房、库房的卫生清洁、消杀；
- (7) 劳动保护用品、清洁物料、厨房消耗备品的采购、管理、存储；
- (8) 水、电、气的日常安全管理；
- (9) 服务人员的体检、卫生、防疫、服务标准、行为规范管理；
- (10) 食堂的卫生检疫、监督、食品安全管理、食堂安全生产、四防安全的日常管理；
- (11) 按照招标方需求提供公务的就餐服务（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12) 临时、紧急、特殊情况加班，工作人员的就餐服务（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13) 其它甲方临时布置的工作任务（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中标方食堂的经营：1、中标方为职工准备早、午、晚三餐，并提供接待客餐、改善餐（传统节日）等相应的服务。2、中标方为患者提供安全优质的饮食服务，满足不同患者的就餐需求。

（三）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 1、对招标文件中所提出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的响应和承诺。
- 2、运营服务方案：包括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餐厅环境管理方

案、原材料管理方案、成本控制方案、操作规程控制、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以及其他服务材料。

3、其他服务承诺。

（四）餐标及菜品要求

1、职工用餐标准：早餐 5 元、午餐 12 元、晚餐 6 元，每天 23 元。

2、中标人按不同季节，安排适度的主副食品种，花色品种经常变化，能基本上满足需求。采取固定餐标（套餐）模式，早餐品种要有选择余地，干稀搭配，面食至少 1 种、炆拌菜至少 2 种、咸菜至少 1 种、鸡蛋、粥至少 2 种、汤类至少 1 种；午餐要有两荤两素（两荤需保证肉量），主食至少 2 种、热菜至少 4 种、汤至少 1 种、炆拌菜至少 2 种；晚餐要有一荤两素一凉菜。菜品、价格及份量必须按招标人要求执行。面点区提供饺子、馒头、包子、油饼等面食。早餐、午餐提供各类面点，如：发面饼、酱香饼、油条、麻圆、麻花、蜜豆卷等。

3、米饭米粒独立成型，不粘结、不夹生、醇香可口、有嚼劲。

4、中标方不得提供半成品、预制菜等食品。

5、菜品原则上一周不重复，菜谱应于前周三制定完成并经食堂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在医院内网或微信群进行公布。

6、招标人对中标人实行监督和管理，并将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中标人的违规行为进行纪录和处罚。

7、食品质量要求

（1）冷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2) 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及均匀并搭配合理。

(3) 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4) 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5)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6)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7) 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8) 提供食品保证质量。

8、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1) 就餐时段分别为：早餐：6-8点，午餐：11-13点，晚餐：16-18点（夏令时顺延）。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中标人应提前通知招标人，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2) 合理安排用餐人数，导餐人员做好用餐人员引导分流工作，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以上，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等现象。

(3) 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菜量。

(4) 当招标人增加或减少餐费标准时，中标人应在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内对饭菜做出调整，调整前必须提前制定出方案，经审核、确认、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 食堂管理考核奖惩措施

1、磨合期一个月内考评得分为不合格，且在招标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仍未达到整改要求，招标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2、日常考核：接受食堂管理委员会的定期和不定期对食堂原材料、食堂菜品、

就餐环境、后厨卫生等的检查。

3、食堂管理委员会将按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将扣罚当月食堂服务管理费。

4、每半年由医院工会及食堂管理委员会组织对中标方的餐饮服务及菜品质量。在全员职工范围内民意调查，若满意度没有达到要求，责令中标方整改，若仍未达到整改要求，招标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

***（六）服务模式**

*1、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交承诺书：投标人一旦中标，在经营过程中不转包、分包经营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含技术入股、委托经营、技术合作等）转租、转让实际经营权，不抵押、出借经营场所。实际经营中若招标人查实并认定中标人有以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

*2、中标人不得利用招标人资产搞非法经营及未经许可对外经营服务。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职工餐厅就餐时指纹消费，中标人不得收取用餐职工现金。

（七）食材采购及管理方面

投标人必须保证原材料从正规渠道购进，并经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正规检验合格。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做好食品的检验验收工作，管理好进货质量关，保证食品卫生达标，并将每天每种菜品按有关规定留样并保存 48 小时。投标人应保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

（八）合同签订

1、在服务期限内，招标人根据中标人的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服务期限内，招标人将综合食堂管理委员会及职工反馈情况，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如果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中止中标人服务资格。

2、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一年内考核优秀的，招标人将作为下一期投标的重要依据建议给予适当加分。

（九）食堂安全、卫生要求

1、中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长春市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合法经营。

2、中标人应制定食堂管理的规章制度，保障食品安全的防范措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案，确保饮食安全。建立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各岗位的安全责任，中标人必须与招标人签订安全责任状，按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和招标人的要求条款组织生产经营，提供安全食品，确保饮食安全。中标人必须定期对厨房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确保设施设备正常安全；排烟设施表面每周清洗一次，烟道等内部清洗每年不少于四次，有关清洗记录及材料报招标人备案。

3、从业人员必须持有长春市体检健康证。有患甲型和戊型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伤寒、细菌性痢疾、化脓性或者渗出性脱屑性皮肤病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人员，不得上岗。上岗前应做好个人卫生，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不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带饰物。

4、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凭证的信息做好食品验收工作。食品贮存场所设备应保持清洁，按规定进行分类分架存放，隔墙离地 10cm 以上，生熟食品分开存放。

5、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急性肠胃事件、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所有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并有权解除服务合同，追究其法律责任。

6、中标人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搞好食品卫生、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教育，做好消毒工作，把住病从口入关，严防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做好防火、防盗，加强设备维修，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

7、饭菜有质量保证。食堂销售的各类主、副食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做到质高、量足、热菜、热饭，注重食品的营养搭配。

8、环境卫生符合要求。食堂室内外清洁卫生是指内到厨房卫生，外到餐厅卫生及周边环境卫生，均由中标人负责，所有餐饮各项标准（含除四害）都应达到标准要求。

9、餐具清洗消毒要求。餐具清洗应专人负责要有记录。餐具清洗消毒场所应与切、配、烹调场所分开以免食品污染。餐具消毒可采用物理消毒和化学消毒两种。物理消毒必须按“除残渣、碱水刷、净水冲、热力消”等四道工序进行，清洗消毒好的餐具应存放在保洁厨柜内。

10、食品留样。每餐次的食品成品要留样，留样食品存放在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中，在专门留样冰箱里冷藏存放 48 小时以上。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餐次、留样人员等，留样冰箱由专人管理。

（十）食堂监管

1、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循公安、消防、卫生防疫、市场监督等相关行政

部门的有关行政管理规定，依法服务，承担服务过程发生的一切纠纷和法律责任。

2、招标人行使对中标人餐饮服务状况的日常监管工作，依据食品安全法和合同等对中标人的经营状况、服务质量、饭菜价格进行检查、监督管理。

3、保证用餐正点，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饭菜价格合理。不准出售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食堂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定期或不定期在职工中调查饭菜质量、数量、价格以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不良现象，若屡教不改将扣罚食堂服务费。

4、中标人服务期限内，招标人提供指纹机就餐消费结算系统，职工在食堂统一刷指纹就餐消费。

5、中标人必须遵守招标人的卫生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服从招标人管理，按照食堂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做好供餐服务与保障。

6、经营原则以收支平衡为标准，即营业额与食材、调味品、低值易耗品收支平衡。因中标人管理不到位，如浪费等原因造成的收支不平衡，超支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经营期间经招标人考评连续二个月不合格，或累计有三次考核不合格，招标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若终止合同，为保证医院管理服务的平稳运行，招标人有权选择其他服务公司。若合同到期终止或招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在 7 天之内无条件搬离，未搬离物品视为中标人放弃所有权的弃物，招标人有权处置，归招标人所有。

三、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中标方自行承担包括食材款、员工工资、社会统筹、劳保用品费、服装费、办公费、管理费、培训费、税费等在内的费用。招标方根据每月职工实际用餐人数和餐别标准实际发生的数量每月服务费结算。

(2) 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以投资计划为依据对服务内容、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经采购人核实无误后，中标人凭国家增值税发票以及验收合格报告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向财政相关部门递交申请支付相关手续，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中标人。

四、履约

在有效服务期内，如中标单位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说明：

- (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三)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四)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的规定，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技术部分（合计 40 分）			
（一）	食品 质量 控制 方案	<p>针对各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审，方案至少包括：食品的采购、储藏、加工、日常作业操作、营养搭配等。</p> <p>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 2 分。缺陷是指：方案未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语句有歧义；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8	8
（二）	卫生 环境 管理 控制 方案	<p>针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卫生环境管理控制方案进行评审，方案至少包括：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p> <p>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 2 分。缺陷是指：方案未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语句有歧义；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8	8
（三）	食品 安全 保证 措施	<p>针对各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措施至少包括：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卫生和操作规范、食材安全和存储、食品安全教育宣传体系等。</p> <p>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 2 分。缺陷是指：方案未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语句有歧义；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8	8
（四）	应急 预案	<p>针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方案至少包括：食品安全预案、停水停电停燃气、断餐预案、火灾预案等。</p> <p>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每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 2 分。缺陷是指：方案未提供；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语句有歧义；内容前后矛盾；</p>	8	8

		套用其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五)	菜品	在餐标范围内提供四周食谱，考评早、午两餐食品的品质、花样品种、营养搭配。（将作为本项目实施的依据） 营养搭配：膳食均衡，考虑周全得3分，，否则不得分。 花样品种：品种丰富，满足采购需求，考虑周全得2分，否则不得分。 食材品质：在考虑营养搭配、花样品种的前提下，根据采购人就餐规律、食材价格合理安排食材采购，保证采购人就餐质量得3分，否则不得分。	8	8
二	商务部分（合计 50 分）			
(一)	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业绩，每具有 1 个得 3 分，满分 15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任务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5	15
(二)	客户荣誉	对供应商已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对应的服务方评价意见进行评审：业绩对应的服务方评价意见为“好评”、或“满意”、或“优良”及以上、或“评分 90 分”及以上的、或其他类似正面评价字眼的，每 1 份评价意见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注：供应商提供的评价意见须有服务单位公章（或业务管理部门章），且能清晰判定评价意见；未提供有效评价意见证明或评委无法判定为正面评价的，不得分。	5	5
(三)	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证书	供应商食品安全量化等级为 A 级得 7 分；B 级得 4 分。 投标文件中附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	7
(四)	拟派项目团队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中具备相应资格证书。 营养师：具备高级营养师资格及以上每人得 2 分，初级或中级营养师每人得 1 分，满分 4 分。 厨师证：具备高级技师资格每人得 2 分，技师资格每人得 1 分，满分 4 分。 面点师：具备高级及以上资格每人得 2 分，初级或中级资格每人得 1 分，满分 4 分。	15	15

		常驻经理：具备餐饮职业经理人资格证得3分。 响应文件中附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项证书得2分，满分8分。 投标文件中附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	8
三	价格部分（合计10分）			
(一)	价格因素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10	10
合计			100	100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30%以上的，可给予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给予10%的价格扣除。

(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视为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参考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2011年6月18日印发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总则		
(二)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招标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1	投标文件式样与份数 1、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在网上下载。 2、本项目投标时采用电子文件，后续成交单位应提供两份纸质版响应文件送至代理机构。
	2	投标文件盖章 投标文件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 CA 章或单位公章。（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和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都只需联合体主办人盖章或签字即可。）
	3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具体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接到解密通知后，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进行中”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上传”。可在此处下载打印回执；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修改内容。 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规定时间解密。

			无法按时解密的，以操作指南执行。 3、解密 CA 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CA 锁。
	4	解密	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插入 CA）。 (1) 如政采云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供应商应根据操作指南或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处理后政采云系统仍无法识别，不能成功上传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投标方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2	投标分项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	1	投标保证金	(1)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一)	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二)	1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以上单数
	2 (1)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 <u>随机抽取</u> 确定中标人。

	2	是否授权 评委会确 定中标人	否，由采购人确定
(六)	1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u>中标人</u>收取；</p> <p>(2) 按照下述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计算并缴纳。</p> <p>(3)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六、询问、质疑			
(一)	4	询问函接 收联系方 式	<p>联系人：孙楠</p> <p>联系电话：<u>0431-81868016</u></p> <p>地址：<u>长春市南湖大路 1999 号南湖假日 23 楼 2303 室（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u></p>
(二)	5	质疑函接 收联系方 式	<p>电子邮箱：<u>cczszb@vip.163.com</u>（提交时请备注 XX 项目询问函/质疑函）</p>
其他说明			
公告媒介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法定媒体：本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p>	
分包		不允许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p>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支持中小企业合同融资政策	<p>依据《关于依托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开展融资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采购(2023)721号],支持中标(成交)供应商开展合同融资贷款，具体内容以通知内容为准。</p>

附件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二)定义

1.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的联系事项。
3.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电子交易平台: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采云平台。
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

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四)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0秒。
3.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均通过公告发布媒介发出，发出后视为供应商已确认并知晓全部内容。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电子投标文件每个标项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2.~~ 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

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 (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2) 投标文件的标识：

- 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九)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十)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一)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平台参加开标。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开标流程以政采云平台流程为准。

(二)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2. 评标方法

- (1)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 (2) 综合评分法：
 -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③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④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⑤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⑥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价格评审。

(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综合评分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最低评标价法：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 确定中标人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八) 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 中标人不得将采购合同转包。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同一 IP 地址上传；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质疑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

- (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

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三)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七、 其他说明事项

1.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投标人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 投标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长春市儿童医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最终结算金额按以下约定执行：若本合同总价低于最终的批复金额，执行本合同总价；若本合同总价高于最终的批复金额，按最终批复金额下浮 5% 执行。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

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

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合同履行期限：1年。
2	付款方式：中标方自行承担包括食材款、员工工资、社会统筹、劳保用品费、服装费、办公费、管理费、培训费、税费等在内的费用。招标方根据每月职工实际用餐人数和餐别标准实际发生的数量每月服务费结算。
3	验收标准及要求：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以验收合格为通过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 一、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 二、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三、授权委托书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四、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 五、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格式
- 六、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
- 七、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
- 八、投标人证书一览表格式
- 九、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 十、售后服务情况表格式
- 十一、承诺函格式
- 十二、投标服务方案
- 十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格式
- 二、相关政策声明函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部分)

项目编号：JM-2024-10-01202-1

项目名称：长春市儿童医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

一、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二)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长春市儿童医院：

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长春市儿童医院（采购人）长春市儿童医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项目名称）JM-2024-10-01202-1（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承诺如下：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三) 资格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年月日发布长春市儿童医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JM-2024-10-01202-1）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3.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二、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长春市儿童医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长春市儿童医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项目编号：JM-2024-10-01202-1

项目名称：长春市儿童医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长春市儿童医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M-2024-10-01202-1），（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单位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p>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p>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长春市儿童医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 填写服务内容				
1				
2				
3				
...				
(二)				
1				
2				
...	...			
(三)				
1	...			
...	...			
(四) ...				
1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五、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格式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长春市儿童医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 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六、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长春市儿童医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序号	用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 主联系人 及电话	查阅/证 明文件指 引
			产品名称	型号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4.									第页
合计：个业绩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评分表未要求，则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供评委审核。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七、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长春市儿童医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4.										第页
5.										第页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证书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长春市儿童医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页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九、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中的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限、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条件等主要商务条款进行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长春市儿童医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1			
2			
3			
4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情况表格式

售后服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长春市儿童医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十一、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长春市儿童医院、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长春市儿童医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招标编号：JM-2024-10-01202-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承诺内容自行补充

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十二、投标服务方案

投标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长春市儿童医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内容自拟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十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长春市儿童医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JM-2024-10-01202-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部分)

项目编号：JM-2024-10-01202-1

项目名称：长春市儿童医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

一、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长春市儿童医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合同履行期限
长春市儿童医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1 项	小写：RMB 大写：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说明：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 开标一览表应按要求同时另行单独密封提交。

二、相关政策声明函格式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长春市儿童医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 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环保标 志产品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说明：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